

大學叢書

中國民法物權論

曹傑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中 國 民 法 物 權 論

曹 傑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初版

◆ 正一〇四〇

鎮

命(35672-6精)

一國

大學叢書
(教本) 中國民法物權論 一冊

本書實價國幣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照定價加伍成

著者 曹 傑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李家超)

大學叢書委員會

委員

李書田君	李書華君	李建勛君	李四光君	朱家驊君	朱經農君	任鴻雋君	王雲五君	王世杰君	丁燮林君
秉志君	周昌壽君	周仁君	吳經熊君	吳澤霖君	辛樹幟君	何炳松君	余青松君	李權時君	李聖五君
徐誦明君	孫貴定君	馬寅初君	馬君武君	翁文灝君	翁之龍君	姜立夫君	胡庶華君	胡適君	竺可楨君
馮友蘭君	程演生君	程天放君	梅貽琦君	張伯苓君	曹惠羣君	陳裕光君	陶孟和君	郭任遠君	唐鉞君
蔣夢麟君	蔡元培君	黎照寰君	劉湛恩君	劉秉麟君	鄭振鐸君	鄭貞文君	鄒魯君	傅運森君	傅斯年君
			顧頤剛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物權法概論

第一節 物權法之思想

第二節 物權法之範圍

第三節 物權法之本質

第四節 物權法之編制

第二章 物權概論

第一節 物權之性質

第一 物權之客體爲有體物——(甲)特定物——(乙)獨立物——第二 物權爲直接管領物之權利——第三 物權有排他性(原則與例外)——第四 物權爲財產權

第二節 物權之效力

第一 優先權——第二 追及權——第三 物上請求權

第三節 物權之種類.....一一

第一 所有權與定限物權——第二 主物權與從物權——第三 動產物權與不動產物權——第四 本權與占有

本論

第一章 物權通則.....一五

第一節 物權之創設.....一五

第二節 物權之得喪變更.....一七

第一款 物權得喪變更之意義.....一七

第二款 物權得喪變更之原因.....一八

第一 法律行為——第二 法律行為以外之事實——甲 關於不動產動產所共通者（1）時效——（2）繼承——（3）法院之強制執行——（4）標的物之滅失——（5）混同——（6）存續期間之滿了（限於有期物權）——（7）清償債務（限於擔保物權）——（乙）關於不動產所特有者——（1）土地徵收——（2）行使法律上消滅請求權或撤銷權之結果——（丙）關於動產所特有者——（1）先占及占有——（2）附合混合加工——（3）遺失物之拾得——（4）埋藏物之發見——（5）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6）占有之喪失——（7）沒收

第三款 物權得喪變更之要件.....二四

第一 關於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之要件——第二 關於動產物權讓與之要件

第三節 物權之消滅.....二二八

第一 物權因混同而消滅（原則與例外）——第二 物權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二二一

第一節 所有權通則.....三二一

第一款 所有權之理論.....三二二

第一 所有權之史的發展——第二 所有權理論上之根據——（甲）占據權說——（乙）勞力說——（丙）人性說——（丁）法定說

第二款 所有權之性質.....三六

第一 所有權為包括管領物之權利——第二 所有權於法令限制內有包括管領物之權利——第三 所有權為永久存續之權利

第三款 所有權之內容或作用.....三八

第一 所有者有占有所有物之權能——第二 所有者有使用所有物之權能——第三 所有者有為收益之權能——第四 所有者有處分所有物之權能——第五 所有者有拒絕第三者干涉之權能

第四款 所有權之保護.....四〇

第一 所有權之返還請求權——第二 除去妨害請求權——第三 防止妨害請求權——(甲)物上請求權之性質——(乙)物上請求權之要件——(丙)物上請求權之相對人

第五款 所有權之取得時效.....四三

第一項 時效之觀念.....四四

第二項 時效制度之沿革.....四四

第三項 取得時效之範圍.....四五

第四項 取得時效之要件.....四七

第一 普通要件——(甲)主觀要件(即心素)——(乙)客觀要件(即體素)(一)和平占有——(2)公然占有——(3)一定期間之繼續占有——第二 特別要件(善意無過失)

第五項 取得時效之效果.....五〇

第六項 取得時效之中斷.....五一

第一 意思之喪失——第二 占有之喪失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五二

第一款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範圍與限制.....五二

第一項 土地所有權之範圍.....五二

第二項 土地所有權之限制.....五三

第一目 總說.....五三

第一 受限制之作用——第二 爲限制之主體——第三 爲限制之目的

第二目 相隣間之關係.....五六

第一 關於經營工業或其他事業使用土地之權義關係——第二 關於水之權義關係——(甲)關於澆水權義關係——(1)因自然流水而生之關係——(2)因人工流水而生之關係——(乙)關於用水之權義關係——(1)關於水源地之用水關係——(2)關於水流地之用水關係——第三 關於安設線管之權義關係——第四 關於通行之權義關係——(甲)通行之條件——(丙)通行之限度——(丙)償金之支付——(丁)通行之特則——第五 關於侵入他人土地之權義關係——第六 關於使用隣地之權義關係——第七 關於氣響侵入之權義關係——第八 關於工事或建築物防險之權義關係——第九 關於越界建築之權義關係——第十 關於竹木果實之權義關係

第二款 關於建築物所有權之範圍與限制.....七二

第一項 總說.....七二

第二項 建築物所有權之範圍.....七三

第三項 建築物所有權之限制.....七三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七四

第一款 動產所有權之範圍與限制.....七四

第二款 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方法……………七四

第一項 善意占有（即時取得）……………七五

第二項 先占……………七五

第一目 先占之意義……………七六

第二目 先占之要件……………七六

第一 須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第二 占有之目的物須爲無主物——第三 占有之目的物須爲動產

第三目 先占之性質……………七九

第三項 遺失物之拾得……………七九

第一目 遺失物之意義……………七九

第一 須爲有主物——第二 須不屬於何人占有——第三 須爲動產

第二目 遺失物之取得程序……………八〇

第四項 埋藏物之發見……………八四

第一目 埋藏物之意義……………八四

第一 須爲動產——第二 須埋藏於他物之中——第三 須所有權不分明

第二目 埋藏物所有權取得之方法……………八六

第三目 埋藏物與遺失物之區別（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	八七
第五項 添附	八七
第一目 總說	八八
第二目 附合	八九
第一 動產與不動產之附合——（甲）附合者須爲動產——（乙）須動產被附合而爲不動產之成分——（丙）須動產與不動產各異其所有——（丁）附合原因須非基於一定權原——第二 動產與動產之附合——（甲）須爲異其所有者之動產——（乙）須二個以上動產合成一體非毀損之不能分離或其分離須費用過鉅者	九二
第三目 混合	九二
第四目 加工	九三
第五目 添附之效果	九四
第四節 共有	九六
第一款 總說	九六
第二款 分別共有	九七
第一項 分別共有之意義	九七
第二項 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	九九

第一 應有部分之意義——第二 應有部分之比例——第三 應有部分之增減

第三項 分別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一〇一

第一 分別共有人之權利——(甲)共有物之使用收益——(乙)共有物之處分——(丙)共有物之管理——(1)保存行為——(2)改良行為——(丁)共有物上之請求權——第二 分別共有人之義務

第四項 分別共有之終了……………一〇六

第一 共有之分割請求權(原則與例外)——第二 分割之方法——(甲)現物分割——(乙)代金分割——(丙)價格賠償——第三 分割之效果——(甲)共有者因分割於共有物中歸其所有部分取得單獨所有權——(1)在共有物分割前從共有中之一人取得關於共有物之權利者不因分割而受影響——(2)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乙)關於證書之保存及使用證書之權利——(1)所得物證書之保存——(2)共有物證書之保存

第三款 公同共有……………一一五

第一項 公同共有之意義……………一一五

第二項 公同共有之效力……………一一六

第三項 公同共有之終止……………一一七

第四款 準共有……………一一七

第三章 地上權……………一二六

第一節 地上權之性質……………一三六

第一 地上權爲使用土地之物權——第二 地上權爲使用他人土地之物權——第三 地上權以有建築物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他人土地之物權

第二節 地上權之取得……………一三七

第一 地上權之設定——第二 地上權之移轉

第三節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一三九

第一 依設定行爲定存續期間者從其所定——第二 設定行爲未定存續期間者從習慣而定——第三 設定行爲未定存續期間又無關於存續期間之習慣時視爲不定期限

第四節 地上權之效果……………一四二

第一 地上權人之土地使用收益權——第二 地上權人之物上請求權——第三 相鄰關係規定之準用——第四 地上權人支付地租之義務——第五 地上權人之處分權——第六 地上權人收回地上物之權及回復土地原狀之義務——第七 地上權人之補償請求權

第五節 地上權之消滅……………一四八

第一 標的物之滅失——第二 公用徵收——第三 存續期間之滿了——第四 地上權之拋棄——第五 地上權之撤銷——第六 混同——第七 特定消滅事由之發生

第四章 永佃權 一五五

第一節 永佃權之性質 一五五

第一 永佃權爲使用他人土地之物權——第二 永佃權以耕作或牧畜爲目的而使用他人土地之物權——第三 永佃權爲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第四 永佃權以支付佃租使用他人土地之物權

第二節 永佃權之取得 一五七

第一 法律行爲——第二 法律行爲以外之原因

第三節 永佃權之效果 一五七

第一 永佃權人之土地使用收益權——第二 永佃權人之物上請求權——第三 永佃權人之處分權——第四 永佃權人之支付佃租義務——第五 永佃權人出租土地之禁止——第六 永佃權人收回地上物之權及回復土地原狀之義務——第七 相鄰關係之準用

第四節 永佃權之消滅 一六一

第一 永佃權之撤銷——第二 永佃權之拋棄——（此外之消滅事由與地上權大體相同不過無存續期間滿了之一款）

第五章 地役權 一六四

第一節 地役權之性質 一六四

第一 地役權爲行於他人土地之物權——第二 地役權係爲謀自己土地之便宜行於他人土地之物權（甲）地役權之從屬性——（1）地役權不得離需役地而爲讓與——（2）地役權不得與需役地分離而爲其他權利之標的——（乙）地役權之不可分性 1）土地共有者不得爲其所有權之應有部分以取得地役權亦不得爲土地共有者之應有部分而課負擔於其土地之上——（2）土地共有者不得爲其所有權之應有部分便爲需役地之地役權或在供役地上之地役權消滅——（3）地役權設定後需役地或供役地爲共有時地役權不受何等影響——（4）地役權設定後需役地或供役地有分割情事時地役權仍爲各部之利益而存續或仍存於其各部分之上

第二節 地役權之種類.....一七一

第一 積極地役權與消極地役權——第二 繼續地役權與不繼續地役權——第三 表現地役權與不表現地役權

第三節 地役權之取得.....一七二

第一 法律行爲——第二 法律行爲以外之原因

第四節 地役權之效果.....一七四

第一款 地役權人之權利義務.....一七五

第一 地役權人於其權利範圍內在供役地上有直接支配權——第二 地役權人於其權利範圍內得優先於供役地所有人直接使用供役地——第三 地役權人於其權利行使之必要範圍內得爲種種附隨行爲——第四 地役權人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第五 地役權人之物上請求權

第二款 供役地所有人之權利義務.....一七七

第一 供役地所有人在不妨害地役權行使範圍內得行使同一之權利並得於其所有地內行使屬於土地所有者之一

切權能——第一 供役地所有人於不礙地役權之行使限度內得使用地役權人在供役地設置之工作物——第三

地役權爲有償者供役地所有人有對價請求權

第五節 地役權之消滅.....一七八

第一 地役權之行使絕對不能——第二 供役地爲公用徵收——第三 混同——第四 地役權者拋棄其權利——
第五 設定行爲所定之事由發生——第六 時效——第七 消滅之宣告

第六章 抵押權.....一八五

第一節 抵押權之性質.....一八五

第一 抵押權爲物權——第二 抵押權爲行於不動產上之物權——第三 抵押權爲不移轉標的物占有之物權——
第四 抵押權爲就標的物有受優先清償之權利——(甲)抵押權之從屬性——(1)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爲讓與
——(2)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爲他債權之擔保——(乙)抵押權之不可分性——(1)抵押權之不動產如經分割
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個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受影響——(2)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
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3)債務有分割者抵押權亦不受影響

第二節 抵押權之取得.....一九二

第一 法律行爲——(甲)設定行爲——(乙)讓與行爲——第二 法律之直接規定

第三節 抵押權之範圍.....一九五

第一款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之範圍.....一九五

第一 原本債權——第二 附隨債權——第三 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第二款 抵押權標的物之範圍……………一九六

第一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及從權利——第一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第三 抵押權之效力及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

第四節 抵押權之效果……………一九九

第一款 抵押權人相互間之關係……………一九九

第二款 抵押權人與抵押人之關係……………二〇〇

第一 因抵押人之行為而生者——(甲)因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時——(乙)因抵押人之行為已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時——第二 因不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而生者

第三款 抵押權人與第三人之關係……………二〇三

第五節 抵押權之實行……………二〇四

第一 拍賣——(甲)拍賣之時期——(乙)拍賣之程序——(丙)拍賣之標的物——(1)土地與土地上建築物同屬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建築物供抵押者——(2)土地與土地上建築物同屬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同為抵押者——(3)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丁)拍賣之效果——(1)抵押物之賣得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2)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金受償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第二 移轉抵押物所有權——第三 拍賣以外之處分方法